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簡上字第371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王膺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傷害等案件，不服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7日所為114年度審簡字第2201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（起訴書案號：114年度偵字第22994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本案審理範圍：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：「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」。經查，本案檢察官僅對原審判決關於被告王膺嘉量刑部分提起上訴（見115年度簡上字第371號卷【下稱本院卷】第47頁），被告則未上訴；依上開規定，本院就被告以經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、論罪為基礎，僅就原審判決之量刑部分是否合法、妥適予以審理。

二、另本案經本院合議庭審理結果，認原審判決之認事用法及量刑均無不當，應予維持，並引用原審判決書記載之事實、證據及理由（如附件）。

貳、維持原判決刑度及駁回上訴之理由：

一、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對告訴人反覆、持續為違反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，足見被告漠視法律秩序，惡性甚重，又被告尚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亦未賠償告訴人之損失，犯後態度非佳。原審未能適切審酌上揭情節，給予被告如判決主文所示刑度，難認妥適，容有違罪刑相當之原則等語。

二、原審認被告罪證明確，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犯罪動機、手段、告訴人所受之傷害、對告訴人造成之身心影響、被告犯罪後於偵查中坦承犯行之態度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素行、犯罪手段等情狀，分別量處拘役50日、有期徒刑2月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經核原判決量刑應屬妥適。

三、檢察官依告訴人請求上訴指摘原審量刑不當等語，惟按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分配之正義，故法院對有罪被告之科刑，應符合罪刑相當之原則，使輕重得宜，罰當其罪，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，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，尤應注意該條所列10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，即法院於量刑時，已依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而未逾越法定範圍，又未濫用其職權，即不得遽指為違法。即酌量科刑，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、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者，亦無偏執一端，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，自不得指為違法；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，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，下級審法院量定之刑，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，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，原則上應予尊重。另原審判決業已敘明以被告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之犯罪動機、手段、告訴人所受之傷害、對告訴人造成之身心影響情形，暨被告之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上開刑責，顯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事由，並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顧及被告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，既未逾越法定範圍，亦無違背公平正義之精神，客觀上不生量刑畸輕或有所失出之裁量權濫用，核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。又本院審酌被告已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此有本院調解筆錄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51至52頁），犯後態度良好，堪認原審量刑應無不當或違法之處。是以，檢察官徒憑前詞，指摘原審量刑過輕所為上訴，即非有理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、第3項、第368條、第373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於盼盼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江亮宇提起上訴，檢察官甘佳加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佳宏

法　官　葉宇修

法　官　張堯聶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陳柏臻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跟蹤騷擾防制法第18條

實行跟蹤騷擾行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攜帶凶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前項之罪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第1項之罪，須告訴乃論。

檢察官偵查第1項之罪及司法警察官因調查犯罪情形、蒐集證據，認有調取通信紀錄及通訊使用者資料之必要時，不受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11條之1第1項所定最重本刑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之限制。

附件：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4年度審簡字第2201號刑事簡易判決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審簡字第2201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王膺嘉
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22994號）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王膺嘉犯跟蹤騷擾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又犯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除如下補充及更正之部分外，餘犯罪事實及證據胥同於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，茲予引用：

（一）附件「起訴書」證據並所犯法條一、原載「被告王膺嘉於警詢、偵查中坦承不諱」，應更正為「被告王膺嘉於偵查中坦承不諱」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王膺嘉所為，各係犯跟蹤騷擾防制法第18條第1項之跟蹤騷擾罪及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

（二）又跟蹤騷擾防制法第3條第1項對於跟蹤騷擾行為之定義，係以對特定人「反覆或持續」實行跟蹤騷擾行為為前提。該要件判斷除以時間上的近接性為必要，並就個別具體事案之樣態、緣由、經過、時間等要素為是否持續反覆的評斷。立法者既已預定納管之跟蹤騷擾行為應具反覆實行之特性，使得本罪之成立，本身即具有集合犯之特性。是被告於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所示時間，反覆、持續對告訴人為

騷擾行為，均係基於同一犯意所為，在刑法評價上，應論以集合犯之一罪。

（三）被告所犯上開2罪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（四）爰審酌被告犯罪動機、手段、告訴人所受之傷害、對告訴人造成之身心影響、被告犯罪後於偵查中坦承犯行之態度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素行、犯罪手段等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於盼盼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江亮宇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蘇品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吳韋彤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跟蹤騷擾防制法第18條第1項

實行跟蹤騷擾行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4年度偵字第22994號

被　　告　王膺嘉

上列被告因違反跟蹤騷擾防制法等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王膺嘉與代號AE000K114070（姓名詳卷，下稱甲女）素不相識，王膺嘉因偶然得知甲女之車牌、活動區域，即基於反覆實行跟蹤騷擾之犯意，於民國114年3月間，多次前往甲女位於桃園市桃園區（詳卷）之住處附近探查，嗣於同年月23日16時10分許，在上開區域附近，見甲女乘坐汽車出現，隨即上前拉開甲女之車門，要求甲女下車，經甲女拒絕後，又於翌（24）日17時19分許，前往上址一帶之某便利商店等待甲女，藉詞與甲女攀談，見甲女心生戒備，復基於傷害犯意，揮打甲女巴掌，致甲女受有頭臉部挫傷之傷害，並以此方式對甲女反覆、持續為違反其意願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，足以影響其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。嗣甲女報警處理，循線查得上情。

二、案經甲女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王膺嘉於警詢、偵查中坦承不諱，並與告訴人甲女於警詢中所述相符，且有監視錄影畫面截圖、診斷證明書等在卷可佐，被告前開犯嫌，應可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跟蹤騷擾防制法第18條第1項之跟蹤騷擾、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等罪嫌。被告上開犯嫌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請予分論併罰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於盼盼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陳孟潔

所犯法條　　跟蹤騷擾防制法第18條實行跟蹤騷擾行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。攜帶凶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前項之罪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第 1 項之罪，須告訴乃論。檢察官偵查第 1 項之罪及司法警察官因調查犯罪情形、蒐集證據，認有調取通信紀錄及通訊使用者資料之必要時，不受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11 條之 1 第 1 項所定最重本刑 3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之限制。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